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江治昀

被　　告　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吳甘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易洋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耀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972,77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80,00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（下稱胖蜥蜴公司）於民國110年5月26日邀同被告吳甘州、吳易洋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：110年5月3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；借款利率：按本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97%機動計算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並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（109年3月24日起年利率為0.84%），並應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如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胖蜥蜴公司僅繳款至110年10月止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、第16條第1款（誤載為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）約定，該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該欠款金額經原告於111年1月6日主張抵銷1,024,572元（內含本金957,239元、110年9月30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止之利息62,733元、違約金4,600元）後，迄今被告尚欠本金7,972,773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依授信約定書第9條約定，被告胖蜥蜴公司基於本借據所負一切債務，連帶保證人吳甘州、吳易洋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、第251條、第252條等規定，違約金原則上為填補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所生損害。本件兩造間既已約定利息，且原告所生損害亦僅係被告之遲延給付，難認原告尚有何額外之損害可言，故原告請求違約金，應屬過高，爰請求予以酌減或免除，以符正義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3紙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通知函3紙及回執4紙等件為證，被告均未予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為可取。

㈡被告雖執上詞抗辯違約金過高，請求酌減或免除等語，惟按違約金之約定，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、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，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，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，原應受其約束。又契約當事人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，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惟是否相當，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酌定標準，且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。本件兩造所約定之違約金係按照約定利率即年利率2.81%之10%、20%計算，依現今社會經濟、金融現狀難認有過高之情形。準此，被告抗辯違約金過高，而請求酌減或免除，難謂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以附表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計為80,002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

附表：訴訟費用明細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80,002元	
合　　計	80,002元	